

兴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兴发改发〔2023〕29号

关于转发《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省发改委关于延续执行“煤改电”用电价格政策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

县工信局、能源局、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兴县分公司：

现将《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省发改委关于延续执行“煤改电”用电价格政策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吕发改价管发〔2023〕324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0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吕发改价管发〔2023〕324号

关于转发《省发改委关于延续执行“煤改电” 用电价格政策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局，国网吕梁电力公司、山西地方电力吕梁供电公司：

现将《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延续执行“煤改电”用电价格政策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发改商品发〔2023〕390号）转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采暖期结束后，各县（市、区）发改局要对当地2023—2024年“煤改电”电价政策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国网吕梁电力公司、山西地方电力吕梁供电公司要单独统计采暖期“煤改电”用电量、用电价格、计费方式、电费总额等数据。评估报告及相关数据情况于2024年5月15日前书面报我委（价格科）。

联系人：韩艳梅

电话：13503580527

邮 箱: llsjiageke@126.com

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0月25日



(此文主动公开)

抄送: 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

吕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0月25日印发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晋发改商品发〔2023〕390号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延续执行“煤改电”用电价格政策 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

为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北方地区清洁供暖价格政策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684号）精神，现就延续执行“煤改电”用电价格政策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22-2023年采暖期“煤改电”用电价格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发改商品发〔2022〕420号）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2024年采暖期结束。

二、根据《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西电网第三监管周期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发改商品发〔2023〕166号），相应调整《电采暖用电输配电价表》（详见附件）。

三、各市发展改革委、电网企业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积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让用户准确理解“煤改电”电价政策。2023-2024年采暖期结束后，各市发展改革委要对“煤改电”电价政策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要单独统计采暖期“煤改电”用电量、用电价格、计费方式、电费总额等数据。评估报告及相关数据情况于2024年5月底前书面报我委。

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我委。

附件：电采暖用电输配电价表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10月24日

（此文主动公开）

附件

电采暖用电输配电价表

单位：元/千瓦时、元/千瓦·月、元/千伏安·月

分类	居民用户和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		其他用户				
	峰段	谷段	电量电价		容(需)量电价		
			峰段、平段	谷段	峰段、平段	谷段	
工商业	单一制	不满1千伏	0.1456	0.0728	-	-	-
		1-10千伏	0.1256	0.0628	-	-	-
		35千伏	0.1106	0.0553	-	-	-
	两部制	1-10千伏	0.1040	0.0520	36.0	18.0	22.5
		35千伏	0.0740	0.0370	36.0	18.0	22.5
		110千伏	0.0490	0.0245	33.6	16.8	21.0
居民用户和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	220千伏及以上	-	0.0290	0.0145	33.6	21.0	
	不满1千伏	0.1942	-	-	-	-	
	1-10千伏	0.1657	-	-	-	-	
	35千伏	0.1027	-	-	-	-	

备注：上表所列价格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上网环节线损费用。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省人民政府，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
山西能源监管办。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0月24日印发
